

“榜”治:乡村积分治理的仪式化实践与互构机制

万可歆,胡鹏辉*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积分榜治是围绕“榜”开展的治理实践,是积分制治理的延伸和超越。研究对浙江省Z村的“榜”治实践展开个案分析,以“在场”为核心概念,并基于传播与仪式的理论,探讨“榜”在乡村治理中的实践过程及内在机制。研究发现,“榜”治通过立“榜”、登“榜”、活“榜”的仪式化过程,实现物质、身体、意义三重在场。在该仪式化实践过程中,“榜”促成了国家—社会双向互构机制:行政力量通过符号转译与仪式操演将制度文本转化为文化认同;自治主体借助人情面子动员强化了村社共同体意识。但“榜”治的治理效能依赖于熟人社会、乡村能人的仪式创造力及持续性的互动仪式。研究进一步揭示,“榜”治实现了技术治理与文化治理的范式升级,既破解技术治理的“指标悬浮”困境,又化解文化治理的主体缺位,同时弥合“国家—社会”关系的张力。基于此,研究尝试性提出“榜”治的“技术—文化—关系”三维解释框架,为理解乡村治理创新提供新的理论透镜。

关键词 “榜”治;积分制;在场;乡村治理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25)05-0148-10

DOI编码:10.13300/j.cnki.hnwxb.2025.05.013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通过探寻乡村发展的历史性与社会性脉络,发现乡村正面临双重结构性张力:一是乡土社会内生的治理体系式微,二是外部嵌入的、高度组织化和集体化的治理体系的消解,二者共同导致治理真空与制度悬浮并存的困境^[1]。具体表现为乡村社会伦理异化、治理主体缺位、乡村法治悬浮、地方制度空转等治理难题^[2]。尽管国家推动治理转型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引发了新的基层矛盾^[3],各地亟需探索有效的治理路径。而积分制正是产生于行政与自治失衡引致的自治组织基础动摇和非正式制度失灵导致的社会基础削弱的背景下^[4],因其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操作性,得到了中央和地方的广泛关注。乡村治理中的积分制是指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通过民主程序,将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量化指标,对农民日常行为进行评价形成积分,并给予相应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形成一套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积分制作为调和行政与自治张力的政策工具,却在实践中陷入“在场—缺席”悖论。一方面,外部行政力量“以缺席的方式在场”,引发外部制度嵌入的不适配。例如,国家虽远离乡土,但以国家资源下乡的形式而存在,规则化治理方式进入乡村后,与不规则治理事务之间存在张力。难以被标准化预设和程序化执行的基层事务,却力求规则化的非人格运作,致使行政执行的逻辑挤压自治空间,基层治理落入形式陷阱中,引发组织创新惰性、干群信任危机等问题^[4-6]。另一方面,基于乡土社会内生基础构建的自治系统,常出现“以在场的方式缺席”的情况。特别是因激励设计缺陷导致的目标替代与可持续危机,如积分通兑异化为福利争夺,受益群体固化及运作难以持续等问题^[6-7],形式因循的副作用在削弱治理效能。

收稿日期:2025-02-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情感能量视角下乡村教师教育质量提升的精准支持研究”(23CSH041)。

*为通讯作者。

Z村是积分制治理的发源地。笔者团队对Z村所属X区中6个村社的考察发现：从形式上看，Z村与X区其他村的积分制治理实践并无二致；但在治理效果上，Z村却呈现出显著差异。相形之下，资源欠佳的Z村围绕积分榜产生了一系列的治理叙事和良好的治理效果。例如，各个自然村设立积分榜引发村民观看和讨论，张榜公示后村干部一行敲锣打鼓前往获奖村民家中颁发奖品等。村民、组织、政策、规范、资源等要素围绕着“榜”开展行动和发挥作用，以一种“在场”的方式不断生产出传播的实践和仪式的实践来达到治理目标。作为积分制延伸的“榜”治如何围绕“榜”开展有效治理的实践？“榜”治的运作逻辑和机制是什么？该机制如何调和国家治理理性与乡土社会文化间的矛盾？Z村实践对重构“行政—自治”协同治理范式具有何种理论启示？有鉴于此，本文以“在场”作为核心概念，试图探索并揭示Z村积分榜治理的实践过程和内在机制。

一、文献回顾

“在场”意指现时呈现的确实性的存在实体^[8]，即存在呈现于此时此地，具有实体性、时间性和空间性的特征。“在场”这一概念最初来源于海德格尔提出的“此一在”^[9]，强调人类不仅存在于世界之中，而且是以一种特殊的、具有自我意识的方式存在。此外，胡塞尔的意识体验^[10]、梅洛—庞蒂的身体现象学从意识、存在、身体等哲学本体论上丰富了“在场”的概念^[11-12]。而布迪厄的“场”和吉登斯的“共同在场”将“身体在场”延伸到了社会领域，从结构和互动的视角对“在场”进行讨论，认为身体与社会世界是相互嵌入的^[13]，身体在感知与沟通方面的各种手段是共同在场的基础^[14]。学界目前所广泛使用的“在场”概念，并不仅仅是物理意义上的存在，还包括时空中的互动、意识或意义上的显现。

乡村积分制治理效能与“在场”形式存在密切的关联。最为普遍的积分制治理形式是以乡土社会的人情面子等文化内核为中介、重塑乡村行为秩序为抓手、整合与盘活乡村资源为支撑来实现治理有效^[4,6,15-16]，这是以文化伦理、行动准则、资源接应为表现形式的“在场”来达成治理目标。随着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中的引入，进一步拓展“在场”的能力。数字化积分治理不但实现乡村治理主体的“共同在场”^[17]，更是以价值建构、技术建构和形式塑造在乡村治理场景中实现了公共性的再生产，带来了乡村治理效能的全面提升^[18]。乡村治理在场性的建构，既需依赖于外部治理资源的输入^[19]，更离不开天然“在场”村民的参与^[20]。积分制治理无论是传统的还是数字化的，其运行和延续非常依赖乡土内生的行为秩序、关系伦理、资源禀赋，抑或外部嵌入的强有力的制度约束。可悖论之处在于，这些方面的匮乏却是积分制产生的背景。若想提升积分制的治理效能，单靠外部资源输入作为物质激励是不可持续的。然而，激励视角和技术视角下的积分制实践正是沿循着技术治理的思路，将人置于治理框架下并依赖着手段和资源进行治理，致力于打破旧制度的束缚，确立新的秩序关系。

传播视角下的积分治理实践，通过“榜”的媒介化在场重构了乡村治理场景。作为积分制延伸的“榜”，不同于与物质性关联、被视为激励性治理工具的积分制^[7,21]，当其立于村社主干道、活动广场等公共空间中，以传统媒介重启的方式获得了可见性。这种可见性不仅基于媒介所呈现的国家和地方政策得到传递，更通过村民的驻足围观、评议排名等身体共在方式使公共知识具有传播的价值^[22]，将治理实践升格为公共仪式——国家意志、基层组织、党组织、社会组织、村民等治理主体在治理场域中占据关键位置，并围绕着“榜”形成情感共振，个体的日常生活因符号联结被纳入共有意义空间，治理主体性在此过程中得以凸显。

“榜”治的效能生成，需置于传播与仪式研究的理论对话中理解。治理的发生需要传播的深度介入，而传播却难以脱离仪式的展演。媒介素有传播治理信息的作用，尤其在现代社会，多样化的媒介使得乡村治理信息有效抵达，并为重构乡村的治理秩序提供了前提^[23]。不过，这类研究仍囿于“传播的传递观”，将媒介视为政策下达与民意上传的通道。而詹姆斯·凯瑞的“传播的仪式观”突破局限，将传播从“信息传递”的工具性视角转向“文化共享”的象征性视角^[24]。凯瑞将“仪式”作为隐喻，通过节日庆典、新闻周期等重复性的实践，创造社会的时间节奏，塑造集体记忆。他指出“传播的仪式观”并不重视信息的传递与获取及传播的效果与功能，而是着眼于仪式中某种戏剧性的行为，想用文化

转向的阐释主义对抗功能主义的主导范式,以寻找传播实践的社会意义^[25]。

传播仪式通过符号系统赋予世界意义,构建社会共识,进而增进社会团结和群体凝聚力。无论是涂尔干所讲的仪式是社会整合的“黏合剂”,即通过集体行动唤醒集体欢腾以强化社会团结^[26],还是布朗所指的仪式是维持社会结构的“平衡器”,即仪式能够强化社会价值、防止社会越轨和标记个体身份的转换^[27-28],都强调仪式在强化集体认同、维系社会秩序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宏观视角下的仪式研究不同,柯林斯从微观层面关注个体间的面对面互动如何通过仪式化的过程产生情感能量和群体团结,并提出互动仪式有四个要素:身体共在、局外人设限、共同关注焦点、共享情感状态等。当参与者围绕共同的行动或事件形成上述条件时,仪式进程将触发四个核心结果,即群体团结的凝聚、情感能量的累积、神圣符号的生成以及道德规范的再生产^[29]。从仪式的“功能维持”到“情感驱动”,仪式研究的理论边界得到拓展,从仪式是社会结构的被动反映到仪式是互动生产出来的集体意识。

聚焦乡村治理研究,仪式被视为“软性治理”策略,得到诸多关注和讨论。仪式的治理功能主要体现为协调化解冲突、社会动员和塑造群体联结^[30]。伴随现代性的纵深发展,传统的民间信仰、民间仪式不可避免地走向衰落^[31],如何挖掘传统、改造传统抑或建立新传统,都具有复杂性。通常有三种实践路径,即充分发掘传统仪式^[32]、修复性调整的仪式重构^[33]、创造性变革的仪式再造^[34]。但无论哪条仪式治理路径,其探索都很难脱离“国家—社会”的关系视角。国家行政权力对地方渗透时,借助仪式改造地方,以实现国家对基层社会的管理与统合。但这在乡村推进的过程中,无不展现出国家普遍主义的在场,同时也遭遇到地方性知识的反噬与涵化^[35]。因此,仪式治理研究需要从微观走向宏观,才能更好地审视治理效能的结果和影响因素。

综上,激励视角和技术视角的积分制治理以技术治理为核心,其治理效果严重依赖于各种资源的在场,难以平衡行政—自治的关系,普遍表现出“强行政—弱自治”^[5]、“治理悬浮”^[6]等问题,分析治理效能实质易受遮蔽,治理的文化维度和主体性建构被忽视。对此,本文从传播与仪式的理论视角切入,以“在场”为核心概念,并从仪式的宏观和微观层面交互理解“榜”的仪式化过程,揭示“榜”治如何通过治理实践的仪式化嵌入突破上述困境。

二、研究方法与案例引入

2022年7月,研究团队经过对X区6个村社的调查后,发现Z村以并不丰裕的治理要素实现明显的治理效果,而在对该效果的溯因过程中发现其存在大量关于积分榜的叙事。为保证个案为研究问题提供最大信息量,并具有典型性,本文将Z村作为田野点,对“积分榜治理”这一典型案例开展个案研究。在研究过程中,不只是对案例本身进行自然描述,而是对“榜”治的产生、演化、发展与成效显现的全过程进行追溯。对此,团队开展了为期22天的实地调研,以参与式观察、半结构访谈等方法收集大量一手资料。重点对“榜”的空间位置、村民对“榜”的反应、日常活动开展情况、计分情况等方面进行参与观察。另对村委成员、社会组织Q成员、村民、仲裁小组成员等不同类型的在场人员共21人开展半结构访谈,重点关注“榜”治治理过程中的关键事件和应对方式。为提高研究信度,本文遵循三角验证的原则,采取多种数据收集方法和多个时间点的一手数据获取,对研究证据进行相互补充和相互印证^[36]。同时,团队收集了有关积分制的政策文件、积分通则、政府及村级报告等资料,将收集资料进行整理,从大体上能够还原Z村积分榜治理过程的全貌。

Z村位于浙江省X区南部,是该区最早开始积分制治理实践的村庄。Z村由四个自然村并村而成,村民小组20个,村民代表60名,农户650户,人口2330人,中共党员148人^①。Z村有着X区南部农村普遍存在的问题,如小村意识较重、空心化趋势、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积极性不高、乡村治理主体缺失,及村庄合并带来的“合村不合心”等问题。为解决以上问题,Z村于2016年开始记录村民的好

① 截至2022年3月的统计数据。

人好事，这正是积分评议制度的雏形。然而，该设想并没有在村庄中得到良好的推广和落实。2017年，Z村注册成立了农村社区社会组织Q，并组建了6支志愿者队伍，为村民常态化开展扶贫济困、助老扶幼、慈善救助、文化生活、社区治安、洁美乡村等社区服务项目和活动。2017年下半年，Z村探索建立积分评议制度。通过入户走访、村内协商，几经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反复对话和循环论证后形成制度初稿，最后经由党员代表、村民代表、乡贤代表、企业代表、社会组织代表等80余人参与的民主协商会议表决通过，最终被确定下来。

积分内容上，主要结合新形势下乡村治理的新需求和新任务，设置了35条加分项、25条扣分项^①，通过正负积分量化的方式对村民行为规范进行考核（见表1）。

表1 Z村积分量化内容与对应分值

类别	行为类属	行为内容	加/扣分值
村民	底线遵循	遵纪守法；爱党爱国；有契约精神	加1分
		参加非法组织、涉黑涉恶涉毒涉赌、酒驾等被有关部门处理；个人失信	扣1—10分
	组织参与	积极参加各类村级活动、技术培训等；乡贤参与村级事务	加1—10分
		村民代表无故不参加村民代表会议，连续两次不参加村民代表大会	扣1—5分
	沟通方式	合法渠道反映诉求	加1分
		越级上访	扣3—10分
	公益践行	参加村内志愿服务；为本村困难家庭、集体公益捐赠	加1—10分
		家庭和睦、孝老爱亲；夫妻、婆媳关系和谐	加1分
家庭	家庭关系	家暴行为（调解、报警等）；婆媳关系紧张；不赡养老人	扣1—10分
		征兵体检和参军；升重点高中/双一流大学；获省市区镇五级荣誉	加1—10分
	家庭发展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扣5—10分
		庭院整洁、生活污水管道通畅；垃圾分类有序；遵守消防规定	加1—5分
	人居环境	破坏污水管网；违建；庭院脏乱差；散养家禽家畜；违反出租房管理规定	扣1—5分
		喜事丧事不大操大办	加2—10分
	移风易俗	违反殡葬管理，乱葬乱埋	扣5—10分
邻里	邻里关系	邻里互帮互助、平等相处；共享庭院；互谅互让、协商解决邻里纠纷	加1分
		邻里纠纷未能在村内自行协商解决	扣1—5分
	文明行车	村内安全行车，文明停车	加1分
		村内行车对他人造成影响	扣1—5分
村庄	经济发展	为本村招商引资	加3—10分
		协助村级组织开展重大工作；建言献策，建议被采纳	加1—5分
	村级治理	发现公共设施问题，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	加2分
		村内公共场所乱丢垃圾；长期占用集体土地堆放杂物；破坏公共设施	扣1—6分
	环境保护	在公共水域、沟渠电鱼、毒鱼等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山林资源	扣1—5分
社会	公共道德	无偿献血；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参加公益活动，向慈善机构捐赠	加1—10分
		重大社会公共事件中表现突出；参加抢险救援；见义勇为	加5—10分
	公共安全	违反公共道德、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公共安全，本细则未列事项，酌情扣分	扣1—10分

注：资料由Z村村委提供，作者对内容进行整理简化制成该表。

评议流程上，社会组织Q推进具体工作，每季度从评议成员库、村三委^②、乡贤、高积分家庭、共建单位中抽取21名成员进行评议。评议分值在公示栏进行公开，接受村民监督。对积分有异议的，可向由德高望重的党员代表和村民代表5人组成的仲裁小组提交申请，由仲裁小组评判得分。

通兑规则上，每季度积分公示无异议之后，工作人员将在各自然村设点开展积分兑换实物（米面油等）活动，每年底对全村所有家庭积分进行一次普惠性奖励。另外，同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达成共建伙伴关系，通过低利率信贷、流量赠送、生活用品兑换等权益形式丰富积分兑换形式。精

① Z村的积分评议内容在不同时间点有调整和变动，2020年后将60条内容基本固定下来。

② “村三委”指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神奖励是每年底按照积分排序评选出“十佳家庭”“十佳邻里”“十佳婆媳”“十佳党员”“十佳村民”等，村干部一行一路敲锣打鼓将奖品送到获奖者家中，并举行一个简单的颁奖仪式。

三、“榜”的“在场”生成：仪式化治理的建构过程

“榜”自诞生即承载着公共宣告与道德示范的双重意涵。从木刻告示到乡村治理媒介，“榜”始终通过可视化符号与身体化展演构建治理的“在场”。在Z村积分制实践中，“榜”突破物理载体的工具性局限，通过积分排名、季度颁奖等文化符号重塑村庄空间，将治理实践变为村民可感知、可参与的日常生活事件。这种“在场”并非静态存在，而是通过立“榜”、登“榜”、活“榜”的仪式化过程，持续再生产着治理意义与集体认同，使抽象制度转化为具身化的文化实践。

1. 立“榜”：物人共融的治理场景建构

“榜”的“在场”始于符号系统与物理空间的高度嵌合。Z村在四个自然村主干道、村委会广场、村民聚集区等人流密集处设立积分公示栏，以榜单排名等象征符号将治理目标嵌入日常生活空间。此空间策略不仅在有人经过、驻足观看时实现了政策信息的传递，更通过每季度一公示的高频曝光激活村民的围观与评议，使道德竞赛场景更加具象。

然而，制度符号的“在场”需与道德榜样的具身化“在场”共振。Z村的积分制发轫于该村记录好人好事的传统和社会组织的支持，积分制所设立的行为规范或奖励标准是以好人好事为参照或志愿队的行动范式为参照。对于经常做好人好事或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的村民来说，已经成为融入日常生活的“寻常事”，通过做好事或参与志愿活动这样的方式来实现个人的内在道义和信念追求，并不考虑效益与得失。然而，积分制的引入引发了伦理张力。有些村民认为，善行应是“不可言说之事”。“一边行善，一边到处说自己的善行，福报很快就会消失。”（村民G:220715）宣扬为耻的道德文化困境成为了立榜、评榜的极大障碍。“积分制推行之初，在将积分登记在册这一步，就遇到了比较大的障碍。打电话问‘好人好事’时，大家却不愿意说，也不让记录。”（村副主任M:220712）

为此，Z村开展广泛的思想动员工作，以改变村民的“行善观”。不过，想要村民的观念得到转化，“从羞于上榜变成乐于上榜”，村干部的劝说工作仍不足以从根本上改变，而“榜”的仪式化过程恰以一种自然的方式使得行善可见可说，该观念能够得到快速的传播和转化。

2. 登“榜”：身体共在的仪式化实践

传播的发生非常依赖仪式的“在场”。仪式是与正式的、非功利目的的地位有关的活动及其人类活动的表意方面^[37]。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仪式也是一种特定的传播活动。而交流是仪式功能的重要指涉，可以分成五种类型，即“制度性交流”“自我表现性交流”“表达性交流”“常规性交流”和“祈求性交流”^[37]，交流的意涵与传播基本一致。“榜”治通过评榜—放榜—颁奖的仪式链设计，构建起具身化的互动场域，驱动治理规则从文本向实践转化。

(1) 评榜——自我展演中的规范内化。Z村每季度选取21名评议员现场走访全村600余户家庭，这一过程既是治理考核，更是制度化、具身化的传播实践。首先是自我展演。村民根据个体知识整理庭院，如做好垃圾分类、杂物归类等，以符合积分指标。其次是知识传递。评议员深入现场后，在挖掘先进典型的同时，对房前屋后乱堆杂物、垃圾混投等行为即时指正，并明确整改时限。最后是关系建构。每季度的定期走访和面对面互动，使地方规范渗透到每家每户，同时祛除积分制中数字符号的扁平，形成立体化的村民行为画像。

(2) 放榜——面子政治的情感共振。仪式为人们提供一个表达和转述情感的机会，其表达特征在仪式语境中有着深刻反映。农历新年前的全村张榜成为年度情感动员高峰，公示栏前村民的驻足围观与热议，激活乡土社会的面子竞争机制。此时，积分排名不仅是数字符号，更成为道德地位的公开标尺——榜首家庭收获“有面子”的集体赞誉，榜尾家庭承受“丢脸”的舆论压力。这种情感能量的集中释放，使治理规则获得道德正当性。

(3) 颁奖——制度权威的仪式化确认。所谓的“制度性交流”，是指人们在某些特殊仪式中的行

为，其仪式程式都是预先规定的，这些规定赋予了一种新的条件，人们的行在这些程式中享受着一种新的状态和身份。Z村为获奖的个人及家庭举行特殊的颁奖仪式，“敲锣送奖”以身体化展演重构治理合法性。颁奖队伍从村委会出发，携带米、油、电饭煲等奖品，一路敲锣打鼓前往获奖村民家里，由担任评议小组组长的村干部向获奖村民颁发证书和奖品。对于获奖村民来说，经过颁奖仪式，他们在村庄中的身份和状态会发生变化，新的身份得到制度确认，个人乃至家庭的身份地位、行为规范、品格的社会性能够得到他人认同。

(4)常规互动——情感能量的日常积累。社会组织Q通过定期组织志愿活动形成持续性互动网络，将村庄中扶贫济困、助老扶幼等价值观注入到日常叙事的传播过程中。这种仪式化了的日常实践，通过身体共在与情感共享，为治理提供隐性情感储备，使积分制超越功利逻辑，升华为村庄共享的道德语法。

3. 活“榜”：符号嵌入与乡土联结的再生产

“榜”的治理效能延续性依赖于符号意义与日常实践的深度互嵌。“榜”的传播目的在于一种参与和体验，其最基本功能在于确认，在仪式中不仅确认治理形式，而且形成对深层次的文化观念、道德形式、价值遵循的认同。当“榜”建立后，熟人社会的面子效能发挥重要作用，村民愈发形成争相上榜的意识，难免诱发计较得失之心。人情、面子、关系网是中国人行为的特征，“面子”在乡村社会中蕴含着丰富的乡土逻辑。积分榜通过公开展示村民的积分排名和荣誉，增强了村民的荣辱感和认同感，也极大增进了大家对积分的重视程度。但过度倚重积分制，易诱发虚假参与、摆拍等形式主义行为。规避此类问题，需从积分符号的价值建构及其乡土融入路径双轨切入。Z村通过志愿活动等常规性交流，将积分符号转化为乡土社会的共享价值语法，构建起可持续的治理共同体。

社会组织Q培育初期，党员主导组建志愿团队，通过高频次服务活动传递公共价值，推动村民从服务接受者向参与者转化，带动效应显著。据村副主任M介绍：“最初Q只有11名志愿者，村民参与者仅5人，三年就发展到300多人。符合积分兑换资格家庭从个位数增至近全村半数。”公益活动是最为普遍的“常规性交流”的载体形式。助老队定期为70岁以上老人提供理发、血压监测等关怀服务；洁美队开展路面清洁、非法广告清除等义务劳动。此类实践使人行善、扶危济困等精神得以传播与内化，最终凝聚为群体团结意识。“我去年参加了200多次活动，没有什么经济上的回报，就觉得有价值感，对积分也不是特别计较，谁多登了谁少登了，强调这个积分会觉得有点丢面子……平时我们邻居啊、朋友啊，基本上都是有时间了就一起去做服务，大家都挺开心的。”（村民D：220716）

志愿活动的持续开展，为价值传递构筑了扎根日常生活的实体场域。通过面对面互动，“榜样”的即时行为得以展示，吸引参与者加入，形成具有分享、联合之意的“在场”。此种在场性不仅强化价值认同与群体团结，更依托熟人社会的面子压力抑制追求私利、计较得失等行为。在Z村，积分榜超越物理载体功能，成为村民日常互动的关系枢纽。村民乐于“上榜”，却非为“争榜”而行动，而是基于对榜样行为的深度认同与自发效仿。由此，“榜”的双重意涵（承载竞争规则的物理之榜与昭示范式价值的榜样符号）嵌合在一起，构建出仪式化的生活场景，既激活制度活力，亦规避形式异化的风险。

四、“榜”的治理机制：国家—社会互构的文化转向路径

“榜”的仪式化实践过程中，国家治理理性与乡土生活逻辑相遇，会碰撞出不同的火花。当行政力量以刚性方式介入乡村时，会与乡村的日常生活秩序发生冲突^[38]。而Z村的实践揭示，“榜”通过三重机制调和这一张力：以符号转译完成政策的本土化适配，以伦理激活实现规则的情感内化，以协同秩序重构行政与自治的互动边界。此过程不仅生产出可见的治理秩序，更通过文化意义的持续再生，使国家意志与乡土诉求达到动态平衡，形成“国家—社会”双向互构的治理机制。

1. 符号转译机制：国家政策的柔性嵌入与乡土适配

转型期的乡村治理面临着传统习惯规则失效和正式规则难以落地的问题，村庄共识机制遭到破坏，加速村庄结构的离散化和村庄秩序的消解^[39]。相应地，村庄秩序的生成有两种路径——行政嵌入

和村庄内生。虽说传统的村庄秩序大多是内生的,具有自主生产秩序的能力,但仍不乏自主生产秩序能力很低的村庄,民主的方式也很难实现村民的一致行动^[40],外部行政力量的介入就尤为必要。

处于转型期的Z村深受宗族和小村观念的影响,自然村内部“合”与自然村之间的“分”并存,层层壁垒阻碍统一秩序的建立。当刚性的行政力量直接进入乡村时,常遭遇制度排异反应。因此,国家权力在乡村的进场亟需一种兼具高效传播力、文化渗透力与在地转化力的治理媒介,以将国家政策和意志进行传播和转化。“榜”治模式正契合此需求:一方面,积分内容与国家治理要求深度耦合,例如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具体化为“庭院卫生整洁”评分项,将《美丽乡村建设指南》转化为“美丽庭院打造”的积分细则,从而在制度层面将国家政策与乡村秩序深度勾连;另一方面,利用“榜”的传播功能和仪式化能力,将国家正式制度规范转译成朴素的乡土语言,软化了国家制度语言的表达形式,确保国家意志的有效传达。村民在参与积分评议和见证榜单更迭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吸收并内化了国家治理要求,有效促进了国家政策在基层社会的普及与渗透。

此外,当国家通过制度化路径实现基层在场,积分治理凭借着清晰化装置,将原本不可见的基层事务和行为模式转化为可读、可算、可干预的治理对象。这种清晰性为现代国家大规模开展社会精准高效改造提供可能性^[41],便于国家权力、政策、资源能够最大程度、最为高效地到达乡村基层,发挥出最大程度的治理效能。

2. 伦理激活机制:人情面子的情感能动员与规则内化

村落作为与国家权力相对应的、有着自己一套生活逻辑的“民间社会”^[42]。其治理过程中存在大量非正式制度的运行逻辑,如“气”、面子、场面、潜规则、豪强化、人际关系、风俗习惯、伦理道德等^[43],这些现象多为地方文化所塑造。非正式制度虽对正式治理构成一定压力,但若合理利用,也可与正式制度形成合力。当前乡土社会中的主要问题,如邻里冲突、孝道缺失、秩序混乱等,多源于“私”的行动逻辑。由于缺乏普遍价值和信仰支撑,“私”成为主导行为方式;而“为公”则因缺乏现实基础和道德正当性,会受到强有力的压力^[44]。立“榜”伊始,一些行善村民不愿配合记录工作,正是因为“私”的观念占主导,扬善易被误解并带来心理负担。“有一次我们组织给老人义剪,没想到遭到不少冷嘲热讽,当着面就说我们在作秀。”(村民W:220717)为扩展“公”的道德环境,以抗衡“私”的行为惯性,“榜”的设立在乡土社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榜”的排名代表着乡村的社会评级和社会认同,榜首意味着“挣面子”,榜尾则视为“丢面子”。在中国人的生活语境中,人的价值往往依赖外部认可^[45]。面子既体现人情关系,也反映社会地位,是社会认同和个人成就感的体现^[15]。在乡村社会中,“面子”蕴含着丰富的乡土逻辑,它是一个社会问题也是一种整体性概念,是改造社会行为的一项有力中介,特别体现在对家庭成员的制约与影响上^[16]。

“榜”在面子机制下对不同群体产生差异化影响。对常居榜首、乐于行善者,减少顾虑;对常居榜中、参与度低者,积分通兑提供精神和物质激励;对常居榜尾、行为偏离者,则形成道德约束。“第一次张榜时,有村民来问为什么别人分数高、自己家低?对于村民来说,没有领到大米是‘失脸面’的。”(村书记Y:220711)随着制度完善,“榜”的引导作用逐渐显现,“有形之榜”得到确立。“新通则运行两个月后(2018年2月),村里评出首批优秀村民及家庭,敲锣打鼓送奖上门。有了这次奖励后,大家开始对积分上心了。”(村副主任M:220712)

此外,村民为公奉献的过程也是“人情”的流动。接受服务者不仅受益,还产生“欠人情”的心理。这种人情在个体与集体间持续传递,增强了情感联系,也让更多人认同“公”的逻辑。可见,“榜”通过树立道德榜样,借助熟人社会中的面子与人情机制,激发村民参与和模仿,内化乡土行为规范,激活了传统伦理治理机制,实现了乡土社会的在场治理。

3. 治理协同机制:国家—社会互构中的新生秩序生成

“榜”因其政策传导与转译能力,使外部行政力量能以温和方式介入乡村治理,缓解刚性制度带来的副作用。“榜”也承接着人情面子等乡土伦理的加持,有力促进乡村行动伦理的培育。为验证其双重属性的治理效能,需通过具体实践场域进行考察。“榜”的治理机制在社会互动情境中展现了行

政赋权与伦理调适的功能，在空间营造层面形成了独特的治理界面。下面以“共享庭院”改造为例，探讨“榜”如何通过行政赋权与自治反哺互构，调和国家政策执行与乡土文化的矛盾。

自2003年“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以来，浙江省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16年起，全省逐步推行美丽乡村示范县/镇/村评选工作，Z村于2019年加入“围墙革命”，推进“共享庭院”建设。“围墙革命”旨在拆除农户围墙，将庭院纳入村庄统一景观设计，打破乡情淡漠的状态。然而，推行过程中面临诸多阻碍，因为围墙象征着个人与公共空间的边界，拆除围墙意味着模糊“公”与“私”的界限。美丽庭院、共享庭院建设是国家政策在乡村的下沉，积分制将其作为加分项，连接国家意志与基层行动。尽管宣传动员和积分激励措施不断，但效果有限。从文化上看，围墙拆除削弱了个人安全感，对村民来说是“一件天大的事”，个人的安全感远超对邻里朴素情感的需求。这一局面需要被打破，而共享庭院改造任务恰好成为重要契机。妇女主任带头拆掉自己的围墙，随后隔壁两户的邻居也把自家围墙给拆掉，原本独立的三个院子，被一条步道串起来，合并成一个大院，建成该区首个“共享庭院”。这一成功案例不仅树立了榜样，还形成了一套可视的评价标准。庭院空间的改变创造更多面对面的“在场”，促进邻里间“人情”互动和熟人社会的转向，激发其他村民的情感追求。在一定程度上，面子压力促进村民对榜样的模仿，越来越多的人加入拆除自家围墙的改造中。

由此可见，“榜”通过两种路径实现行政与自治的协同治理，一是自上而下的符号授权，国家政策经积分指标转译为“道德竞赛”，行政目标获得文化正当性；二是自下而上的实践反哺，村民通过身体实践细化治理规则和评价标准，重塑治理形态，形成“政策—反馈”闭环，生成弹性化的共生秩序。

五、结论与讨论

积分榜治是乡村治理工具的创新形式，既是积分制的延伸，也是对积分制的超越。除了具备积分制的契约性、约束性之外，最为重要的就是明见性。“榜”的明见性经由立“榜”、登“榜”、活“榜”建构了仪式化治理的过程，创造了乡村治理“在场”的条件，国家与村社、人与物的在场才成为可能。本文基于文化转向的解释范式，以“在场”为核心概念，揭示“榜”通过仪式化实践与国家—社会互构机制，实现治理有效的现实路径。“榜”治的独特性体现在，微观仪式化传播的共在效应搭建了集体在场的治理剧场。同时凭借转译机制，在国家意志与乡土逻辑之间建立了互构缓冲带，避免行政力量“硬着陆”。本文认为，“榜”治模式的成功实践有三个核心要素：一是依托熟人社会网络形成道德约束与组织渗透基础，二是依靠乡贤精英利用本土资源创新治理手段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三是通过周期性评议与持续性日常互动仪式重塑集体意识。由此可见，“在场”的重要之处在于将“榜”治纳入到治理系统中，“榜”治从技术治理、文化治理及“国家—社会”关系的脉络中构建了新的治理框架。

首先，“榜”治通过仪式化传播实现了技术工具与治理情境的统一，完成了技术治理的本土化调试。技术治理需借助适配的治理场景^[46]，“榜”治通过立“榜”、登“榜”、活“榜”的仪式化实践，将积分制的量化管理转化为情境性的治理剧场，并建立了符号生产—情感动员—关系网络的三维机制。“榜”治通过标准化、规范化建立统一治理标准，保障基础治理效率；同时借助符号转译机制进行治理内容的本土化调试，破解了技术治理中“指标悬浮”困境，弥合了技术精度与情感温度之间的张力，这为促进集体认同的生产、情感能量的治理转化、治理共同体的建构提供重要前提。

其次，“榜”治是文化治理的在地化实践，通过符号政治重构乡村文化治理机制，这也是“榜”治发挥作用的前提。当下乡村文化治理进路的问题表现为：以政府主导的压力型体制下的文化治理模式程式化、项目化、任务化问题突出，文化治理主体缺位、活力缺失，传播网络、过程、语境断裂，公共文化行动的基础难以建立^[47]。“榜”治摒弃了形式化和程序化的刻板弊病，凭借互动仪式调动了熟人社会中的面子压力和文化组织的情感动员，重新激活乡土伦理，扭转了羞于登榜的避嫌心理、以私为首的行动逻辑，拓展了乡土意识的公共性，构建多元主体“在场”参与的文化格局。

最后，“榜”治创新性构建了国家与社会的互构性“在场”，基于“榜”治所生成的“行政—自治”协同范式提供了治理新思路。国家—社会的关系反映出正式制度与日常生活两种不同的秩序观^[48]，二

者关系的张力易引致治理悬浮与形式异化等问题,从而降低治理效能。“榜”通过承载国家治理的制度性符号和乡土社会的文化性符号,构建了意义交互空间;行政力量借符号转译和仪式操演,将行政合法性转化为文化认同;自治主体则以符号创新(如积分指标地方化)反哺治理效能,形成双向互动。这种互构机制有效化解了国家直接干预导致的治理排异,突破了“国家—社会”“行政—自治”二元对立的传统范式。

综上,本文尝试性提出“榜”治的“技术—文化—关系”三维解释框架。技术维度上,通过仪式化转译机制实现治理工具的情境化改造;文化维度上,构建符号政治与伦理重构的双重治理路径;关系维度上,形成国家和乡土共同“在场”的协同治理范式。这一框架不仅为理解乡村治理创新提供了新的理论透镜,更揭示了当代中国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规律——有效的治理转型需实现技术逻辑、文化逻辑与政治逻辑的有机统一,而“榜”治正是三者在特定治理场域中历史性互构的产物。

参 考 文 献

- [1] 王曙光,王彬.“道德银行”与中国新型乡村治理[J].农村经济,2020(2):1-6.
- [2] 张紧跟.中国乡土熟人社会的治理困局[J].人民论坛,2023(19):100-103.
- [3] 桂华.迈向强国家时代的农村基层治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现状、问题与未来[J].人文杂志,2021(4):122-128.
- [4] 许源源,杨慧琳.“动因—过程”视角下的积分制:产生、运行与效能——基于湖南省D村的个案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22(11):89-97.
- [5] 刘雪姣.从制度安排到实际运行:积分制的两难困境及其生成逻辑——基于鄂中T村的调研分析[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0(6):80-90.
- [6] 黄鹏进,王学梦.乡村积分制治理:内涵、效用及其困境[J].公共治理研究,2022(4):58-67.
- [7] 刘文婧,左停.公众参与和福利激励:乡村治理积分制的运行逻辑与优化路径——基于和平村的个案调查[J].地方治理研究,2022(2):53-66.
- [8] 陈晓明.拆除在场:德里达的解构策略[J].当代电影,1990(5):39-54.
- [9]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M].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2002.
- [10] 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M].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 [11] 梅洛·庞蒂.可见的与不可见的[M].罗国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 [12] 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M].姜志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 [13] 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M].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国编译出版社,1998.
- [14]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M].李康,李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 [15] 董磊明,郭俊霞.乡土社会中的面子观与乡村治理[J].中国社会科学,2017(8):147-160.
- [16] 陈东洋,郭圣莉,王阳.面子再生产:积分治理有效的中介机制——基于浙江省T村社区治理的经验[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4,25(4):83-96.
- [17] 邱泽奇,李由君,徐婉婷.数字化与乡村治理结构变迁[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2(2):74-84.
- [18] 张小娟,史传林.公共性再生产:数字化积分制何以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基于广东省佛冈县数字化积分制的案例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25,22(2):114-127.
- [19] 张嘉凌,董江爱.国家资源输入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的运作逻辑分析——以山西兴县农村发展合作总社为例[J].中国行政管理,2021(9):148-150.
- [20] 王辉,金子健,张继容.激励性技术动员:积分制何以动员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治理[J].中国行政管理,2024(8):65-79.
- [21] 何得桂,吉李敏.国内学界的乡村治理积分制研究:回顾、反思与展望[J].社会科学论坛,2022(5):180-188.
- [22] 何志武,陈天明.因地制宜“仪”:新型农村社区的空间生产与乡村传播网络重构[J].编辑之友,2024(1):75-83.
- [23] 李红艳,敖松,张冉冉,等.新媒体时代乡村治理信息何以有效抵达——基于L村道路修建历程的变迁分析[J].新闻与写作,2025(1):39-50.
- [24] 詹姆斯·凯瑞.作为文化的传播[M].丁未,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
- [25] KRIPPENDORFF K. Major metaphors of communication and some constructivist reflections on their use [J]. Cybernetics & human knowing, 1993, 2(1): 3-25.
- [26] 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仪式[M].渠敬东,汲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27] 拉德克利夫·布朗.安达曼岛人[M].梁粤,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28] 拉德克利夫·布朗.原始社会的结构与功能[M].潘蛟,王贤海,刘文远,等,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 [29] 柯林斯.互动仪式链[M].林聚任,王鹏,宋丽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 [30] 郭金秀,黄政,龙文军.传统仪式在乡村治理中的价值、实践机制与培育路径[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3(4):48-58.
- [31] 贺雪峰.人际关系理性化中的资源因素——对现代化进程中乡土社会传统的一项评述[J].广东社会科学,2001(4):139-145.
- [32] 唐胡浩,赵金宝.重塑村落共同体:乡村治理视角下传统文化的现代价值研究——基于席赵村丧葬仪式的田野调查[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60(5):21-33.
- [33] 武志伟,马广海.仪式重构与村落整合——以烟台市北头村祠堂修缮为例[J].山东社会科学,2017(3):69-75.
- [34] 彭定萍.再仪式化与农村社区治理的逻辑机制——基于浙江台州市L区“乡村十礼”的实践[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165-171.
- [35] 吴毅.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20世纪川东双村的表达[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 [36] ROBERT K Y.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2nd Edition) [M]. London: Sage, 1994.
- [37] 彭兆荣.人类学仪式研究评述[J].民族研究,2002(2):88-96.
- [38] 郭于华.民间社会与仪式国家:一种权力实践的解释//倾听底层[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 [39] 韩庆龄.规则混乱、共识消解与村庄治理的困境研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6(3):47-54.
- [40] 贺雪峰,全志辉.论村庄社会关联——兼论村庄秩序的社会基础[J].中国社会科学,2002(3):124-134.
- [41]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M].王晓毅,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 [42] 穆昭阳.民众记忆与村落民俗传统传承[J].民俗研究,2012(6):107-111.
- [43] 杨嶧均.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在乡村治理中的互动关系[J].江海学刊,2014(1):130-137.
- [44] 贺雪峰.公私观念与农民行动的逻辑[J].广东社会科学,2006(1):153-158.
- [45] 费正清.美丽与中国[M].张理京,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
- [46] 吕德文.治理技术如何适配国家机器——技术治理的运用场景及其限度[J].探索与争鸣,2019(6):59-67.
- [47] 陈楚洁,袁梦倩.文化传播与农村文化治理:问题与路径——基于江苏省J市农村文化建设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1(3):87-96.
- [48] 肖瑛.从“国家与社会”到“制度与生活”: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的视角转换[J].中国社会科学,2014(9):88-104.

“Bang” Governance: Ritualized Practice and State-Society Interaction in Rural Points-Based Governance

WAN Kexin, HU Penghui

Abstract “Bang”(Honor Board) Governance, a practice centered around “Bang”, is an extension and enhancement of points-based governance. This study conducts a case analysis of Village Z in Zhejiang Province, employing the core concept of “presence” and integrating communication and ritual theories to explore its mechanisms. The study finds that “Bang” governance achieves a three-dimensional presence—material, physical, and symbolic—through the ritualized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the list, enrolling names on it, and activating its social function. This process facilitates a bidirectional state-society mechanism: administrative forces translate institutional texts into cultural identity through symbolic translation and ritual performance, while villagers reinforce community cohesion through social norms such as Face(*mianzi*). However, the efficacy of “Bang” governance relies on the fabric of acquainted society, the ritual creativity of local leaders, and sustained community engagement. The study further reveals that “Bang” governance achieves a paradigm upgrade integrating technical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t resolves the issue of “suspended indicators” common in technical governance and passive participation in cultural governance, overcomes the absence of agency often seen in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mitigates tensions in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ccordingly, the study tentatively proposes a three dimensional “technology-culture-relations”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Bang” governance, offering a new theoretical lens for interpreting innov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Key words “Bang” governance; points system; presence; rur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余婷婷)